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10 月 16 日
發稿單位：行政庭長室
連 絡 人：行政庭長 簡芳潔
連絡電話：04-22232311#3011　　編號：115-54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舉辦「袋地通行權法理基礎與審判實務」研習課程新聞稿

為精進本院法官對於袋地通行事件之專業知能，提升民事事件之審判品質，本院於 115 年 10 月 16 日下午舉辦法官在院研習課程，由本院王漢章院長親自主持，特別邀請最高法院魏大喨庭長以「袋地通行權法理基礎與審判實務－財產徵收或內容限制」為題進行專題講授，並廣邀鄰近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及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法官，以及臺中律師公會律師，共 70 餘人一同參與研習，汲取魏庭長所分享的寶貴審判經驗。

王漢章院長致詞時特別指出，魏庭長本次課程係從憲法高度探討袋地通行權，並由基礎理論延伸至實體法及程序法等不同層次的問題深入剖析，兼具理論與審判實務意義，王院長期許與會人員把握此次難得的經驗傳承機會，透過魏庭長深入解析，獲得豐富的專業啟發。

魏庭長首先從袋地通行權的法理基礎切入，說明德國法係基於相鄰關係法理論，而非徵收理論，作為袋地通行制度的基礎，並將其置於土地相鄰共同體關係下。土地相鄰人基於相互依存關係負有一定的容忍義務，而袋地所有人則因法律規定，在符合要件時取得通行周圍土地的權能，此一制度兼具土地經濟利用、物盡其用及相鄰土地所有權保障等考量。

魏庭長並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771號等民事判決為例，說明袋地通行權係因法律規定而生的所有權內容擴張，同時也是周圍土地所有權內容的限制，法院審理袋地通行事件，不能僅以當事人主觀使用需求判斷，而應綜合土地位置、地勢、面積、用途、周圍環境、聯外道路及通行後所生不利益等因素，依個案具體認定，法院並應衡量袋地與周圍土地雙方權益，在通行必要範圍內，認定損害周圍土地最少的通行方案。魏庭長透過最高法院相關判決及比較法觀點，探討袋地通行訴訟可能兼具確認、形成及給付訴訟的不同面向，提醒法官同仁應著眼於具體紛爭的有效解決，而不宜僅受限於傳統訴訟類型的形式分類，以完整解決當事人間爭議。

本次研習課程，魏庭長透過實體法與程序法的交互分析，以及比較法與我國審判實務的對照，深化法官同仁對袋地通行權實體及程序問題的理解，並從財產權保障及紛爭一次解決的角度，探討如何妥適

衡量袋地與周圍土地所有人的權益，有助於法官從憲法、民法及民事訴訟法的整體觀點，理解袋地通行權的制度目的，而在具體案件中妥適衡量雙方權益，以提升裁判品質及紛爭解決效能。

本次研習課程內容豐富，課程在與會人員提問與魏庭長詳盡解答的熱烈交流中圓滿結束，研習法官同仁咸感受益匪淺。本院期許經由本次對於袋地通行事件的法理及實務研討，提供法官同仁面對具體案件時更為多元的審判思考面向，增進法官同仁對相關實務問題的理解及處理能力，進而增進人民對於司法的信賴。